

合同编号：

龙华区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一（B包）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单位）：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乙方（受托单位）：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单位）：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乙方（受托单位）：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区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一（B包）**地下排水管网修补测、检测排查、混接调查工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龙华区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一（B包）**
- 2、项目地点：龙华区海垦、金贸、金字、城西镇（保税区、观澜湖）片区
- 3、项目工期：90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二、项目内容及区域范围

1、摸排范围：

指定街道、片区区管市政道路排水管网（雨水、污水、合流）管、渠等及其附属设施，自地块小区单元（排水户）接驳井开始，至排入市管道路排水管网连接点（交汇井）结束，形成“接驳点-支管-干管”路径完整的排水管网系统。

2 摸排内容：

（1）管线探测：查明现状雨、污水、合流管道位置、管径、管道材质、水流方向、检查井地面标高，检查井内所有接入接出管道的管底标高。

（2）混错接调查：现状雨、合流管接入污水管的混错接调查。混错接的类型包括雨水管（或合流管）接入污水系统和管（或合流管）接入雨水系统。

（3）管道 QV 检测要求：对每段管道内的进行内窥 QV 检测，管渠检查与评估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技术规程》

(CJJ181-2012) 的有关规定, 对管渠状况检查包括功能状况检查和结构状况检查。

3 摸查成果要求:

排水管网摸查成果主要包括: 空间属性数据、检测数据、错接混接数据、雨污水系统图及其他成果文件等。

(1) 空间属性数据

排水管网空间属性数据由管网探测 CAD 图和管网属性表组成。

(2) 检测数据

排水管网主要检测管网结构和功能状况, 数据成果包括管网检测 CAD 图、检测调查表、排水管道沉积状况断面 CAD、其他成果文件。

(3) 错接混接数据

排水管网混接调查, 数据成果包括管网混接 CAD 图、混接点调查 Excel 表。

(4) 雨污水系统图

基于排水管网探测的空间数据, 整理形成城镇雨污水系统图和雨污水处理设施信息表。

(5) 其他成果文件

其他成果文件主要包括各类调查检测原始记录、管线结合图(如排查范围分区)、项目设计书、项目技术总结、工程成果报告等, 其内容符合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

本次摸查成果资料, 需要符合“海口市 GIS 系统一张图”的成果入库要求及符合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

三、相关技术标准:

- 1、《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2、《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3、《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85;
- 4、《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
- 5、《排水管渠维修养护技术规范》（DBJ440100/T 146-2012）;
- 6、《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四、成果报告要求:

- 1、管道检测排查评估纸制版报告 4 套，影像视频、电子版报告（PDF 格式）资料 1 份;
 - 2、管网分布图总图、雨污混接点分布总图各 1 套，电子图（CAD 格式）1 套;
- 以上成果资料拷贝 U 盘 1 个。

五、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

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4881653.74 元（大写：肆佰捌拾捌万壹仟陆佰伍拾叁元柒角肆分），最终以实际发生工作量*分项单价计算为准，计价方式详见项目价格明细表：

B包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价格（元）	备注
一、	地形图测量					
1	E级GPS控制网测量	点	15	2992.92	44893.80	
2	图根点	点	100	94.38	9438.00	
3	1:1000地形图	km ²	8	52933.93	423471.44	
4	重要地物尺寸测量	项	50	94.38	4719.00	
二、	管线探测					
1	污水管道探测	km	100	4343.15	434315.00	
2	雨水管道探测	km	100	4343.15	434315.00	

3	合流管道探测	km	100	4343.15	434315.00	
三、	管线检测排查					
1	污水管道检测 (QV 检测排查)	km	100	9573.86	957386.00	
2	雨水管道检测 (QV 检测排查)	km	100	9573.86	957386.00	
3	合流管道检测 (QV 检测排查)	km	100	9573.86	957386.00	
4	CCTV 检测复核	km	10	22402.85	224028.50	
合计: 4881653.74 元						

2、结算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合同总工作量的 80%时, 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作为项目进度款。项目完工双方确认实际工作量、经甲方组织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及第三方结算审核后, 甲方按结算审核的最终价款向乙方支付余款, 若结算审核的最终价款高于合同约定价款时需按合同价支付。

六、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1、甲方的义务

- (1) 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 对乙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 (3) 对乙方提供排水管网原始设计资料数据;
- (4) 保证该项目款项按时到位, 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2、乙方的义务

- (1)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2) 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及要求组织实施;
- (3) 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 按时提交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成果资料;

(4) 对于甲方提出的质量质疑或问题，应当及时给予回复和调整；

(5) 乙方开展服务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乙方自行负责安全责任。

3、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按约定时间支付项目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对乙方依约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 如因甲方变更委托技术服务的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基础资料重大错误、或因所指定工作区域后又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甲方需按乙方所完成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同期银行利率的违约滞纳金。

4、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并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服务费用，同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技术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0.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及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因政府行为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逾期或前道工序未完成不具备检测条件影响工期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

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此导致的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仍达不到要求,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战争、动乱、政府机构的行动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海况或天气除外)等。
-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应视其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地或间接的损失(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均应由各自承担。
- 3、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作出详细解释。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八、验收

本项目属于地下排水管网检测排查类项目,双方确定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乙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项目质量要求(行业标准)的成果资料及双方确定的工作量,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九、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在协商的基础上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在项目所在地法院申请起诉。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检测排查完毕及付清相关费用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乙方：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开户单位：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彭浦支行

开户帐号：216470100100208934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8日



中标通知书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的 龙华区市政排水管网排查项目
（项目编号（分包号）：HNHG-2024-35（HNHG-2024-35-B）），于
（2024年08月19日）发布采购公告，在海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
标、评审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中标价（元）：4881653.74。

请你公司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
作日内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代理：海南宏格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



2024年09月11日